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95

長庚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 法

>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112年09月21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長庚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

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頒「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長庚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112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且為 94年次(含)以後出生有服兵役義務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 男)。
- 第三條 就學役男有彈性修業需求者,應於每學期註冊截止日前填寫申 請書(表號:060009301)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 第四條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 五 條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除最高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外, 其餘每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25 學分,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述規定者, 提出申請並經系(所)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 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第 六 條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課程,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比照本校原 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
- 第 七 條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第 八 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並 符合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提 前畢業。
 -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前項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限制。
- 第 九 條 就學役男復學規定如下:
 -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 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 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等協助。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 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 名 (學生本人親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系、組、年級	系	組	年級
雙主修(輔)系	聯絡電話			
預計自學年度第	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u>.</u>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	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以上由學生填寫			
導師 		學系承辦人		
(請填寫會談紀錄)				
			基系主任	
導師	簽名:			
	簽名:			
	簽名: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教務處 ^{註1} 審核欄				
教務處 ^{註1} 審核欄				

注意事項:

- 1. 此申請表須於每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提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2.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 地公所。
- 3. 有關學生暑修、解除擋修、跨校選課等申請書,另依學校相關申請文件辦理。

表號:060009501